大明律

大明律卷第五　　户律二

田宅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脱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换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减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

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集解 欺隱脫漏一串說謂隱下不報冊也畝則在糧上說賦額所收在冊上說等者肥瘠之差則有輕重之分詭寄者如此立戶花戶是也

將自巳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
民

會典

凡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
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
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
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〇又令
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

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永樂二年
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
糧米三斗○十三年令民間事故人戶拋
荒田土有司取勘開豁稅糧另行承佃如
係官田亦照民田起科○正統四年奏准
江西浙江福建并直隷蘇松等府凡官民
田地有因水冲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
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
民田則例起科冲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

糧○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
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
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
令各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復業及丁
多田少之民每名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
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
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戶絶仍撥
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成化十七年令
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閑官地每

闊一丈長三尺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每闊二丈歲納米一石山塲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六年奏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依時價每畝銀三分送赴本府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附考條例一書筭飛詭稅糧一款見名例律吏卒犯死罪下○一山東等處開地不起科一款見盜賣田宅下

增例一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行報冊起科作弊者俱依飛詭稅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内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集解飛曰蝗走曰蝻二應災傷除六災外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也報撿踏作二項看坐贓論指它吏言各與同罪指里甲言

皇明祖訓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税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亦優免之不爲常例然優免在心臨期便决勿使小人先知要名於外

會典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本部條究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

十畝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
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
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
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
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
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集解次節言强占比首節情重故不以訟數定罪前則之田宅亦不言强占後之山場等不言侵占亦互見之有犯則互比上請可也盜耕及强耕官民田見後條

問刑條例

一凡用强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
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
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
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
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
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附考 增例一 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強霸占本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若止是侵種不曾用強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屯指揮等官知情不舉或受財容隱一體參問○一管屯僉事約各衛所旗軍務照原額必種不許撥自更換敢有貪圖賄賂隱占軍田私自更換屯軍等項事發悉照軍職役占餘丁事例名數分別等第問罪降級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

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
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
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集解田不過割賣主通同者典限未滿而取贖者俱問不應宅不必過割
問刑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
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
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

詞立案不行

附考增例一軍民告爭典當田地務要照所約年限聽業主備價取贖其無力取贖者筭取花利果足本利此外聽其再種二年不許一槩霸占官府亦不許朦朧歸斷○典當田産一款見違禁取利下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塲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塲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

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
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
號三箇月發落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
主

集解 各又加一等各字爲荒熟言又字爲強者言前屯田例當與此同看

盜耕民田係荒者果無水旱之故田主罪以荒蕪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

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集解故是水旱災傷五分爲率罪止杖

集解一百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

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集解 後備言官屋不言官碑碣等盖已統在前節官物加二等內

附考 條例 各邊應禁山場一款見刑律盜園陵樹木下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

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官物棄毀有上律將去以盜官物論盖公取也主守盜者華後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附考私借所部內馬牛等物見在官求索條

大明律卷第五

大明律卷第六　　戶律三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

十後定婚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集解 銀鈔酒食但明言作聘禮即是聘財若只爲贄見之禮雖帕亦不是

大明令

一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

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

立

會典

弘治二年令有訏告服内成婚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附考條例王府選婚納贓一款見名例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
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三節典娶是分承上二節備價取贖謂之典驗日取錢謂之雇

問刑條例

一凡將妻妾妄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
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
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

職挺稱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照[illegible]
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應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同罪○若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
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
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
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

集解妻死以妾為妻與更娶知情主婚者俱問不應民未四十無子及已四十有子而娶者問罪不離官員吏典生員俱准民論

附考條例王府濫收賸妾一款見名例應議者犯罪下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集解後娶不知者追還財禮如贅婿年限不滿走出並追財禮給與女家

或前夫一个頸量追退禮給為上償
若曾經退悔再行告爭問擬誣告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
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
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
亦不坐追還財禮

集解居祖父母以下喪而嫁娶者不離 知情亦減五等財禮入官□[illegible]不坐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
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
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俱離問其罪婦女不離其奏命嫁娶
仍離離進安者杖八十見禮律歷衷丁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〇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
之姑堂姑巳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
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

遠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集解 外姻者非本宗之親如母黨妻黨之類各以姦論須有親屬相姦條但彼姦緦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而娶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緦麻外親乃止杖八十者蓋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爲婚名分不當故以姦論若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行輩不犯名分故止杖八十離異

附考 增例一 隨母嫁子女與繼父子女不許苟合成婚違者問杖罪離異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

一百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集解同宗無服親如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本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緦麻絕服之外禮所謂袒免親

也若伯毋改嫁而娶者即會上文彼出改嫁之意止杖八十上請發落若原係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減科如前為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減罪雖經放從良終係賤隸娶為妻者坐不應離之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两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

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　婦字兼妻妾言女字俱兼婦言對以字看親者父母也罪亦如之總承親民監臨強和而言未任與既去任而娶者不在此禁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其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集解　婦女自犯罪而逃娶者同其罪若因夫犯罪而逃是罰夫在逃律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集解若係悔親或休出見其別嫁不忿倘又行強奪姦占者不係此律因而打傷人問鬬毆不傷人問不應杖罪奪人妻見違禁取利條

附考增題強奪良人妻女得財賣與他人爲妻妾者比依此律上請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

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以
前娶者勿論

集解此條當與官吏宿娼条看官員子孫只說僱娶者常人娶律無文流娼雖非樂人均頗行止娼者知情亦同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
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
道自占者以姦論

集解 旣託親屬倚傍之名即是其人之妻占者依親屬相姦律論罪女給所託之人若爲平人娶而占者亦依凡姦加二等上亦究其和強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illegible]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集解回回欽察又蒙古色目中最[illegible]以中國人恥與為[illegible]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一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

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内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减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收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减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

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集解義絕之狀疏議解差蓋夫毆妻之父母豈謂與夫義絕而家親屬相毆於夫妻之情義何干其罪入於死者又安用出推以奈仲維糾之事祭之大繫是義不常承事君子如欲害夫及被毆受汙與素不奉參稠之類有聘財爲改嫁無者以才發論妻妾已離而復私適者亦以姦論與異姓無干人知情主婚爲媒依嫁娶違律科斷不以相誘言

大明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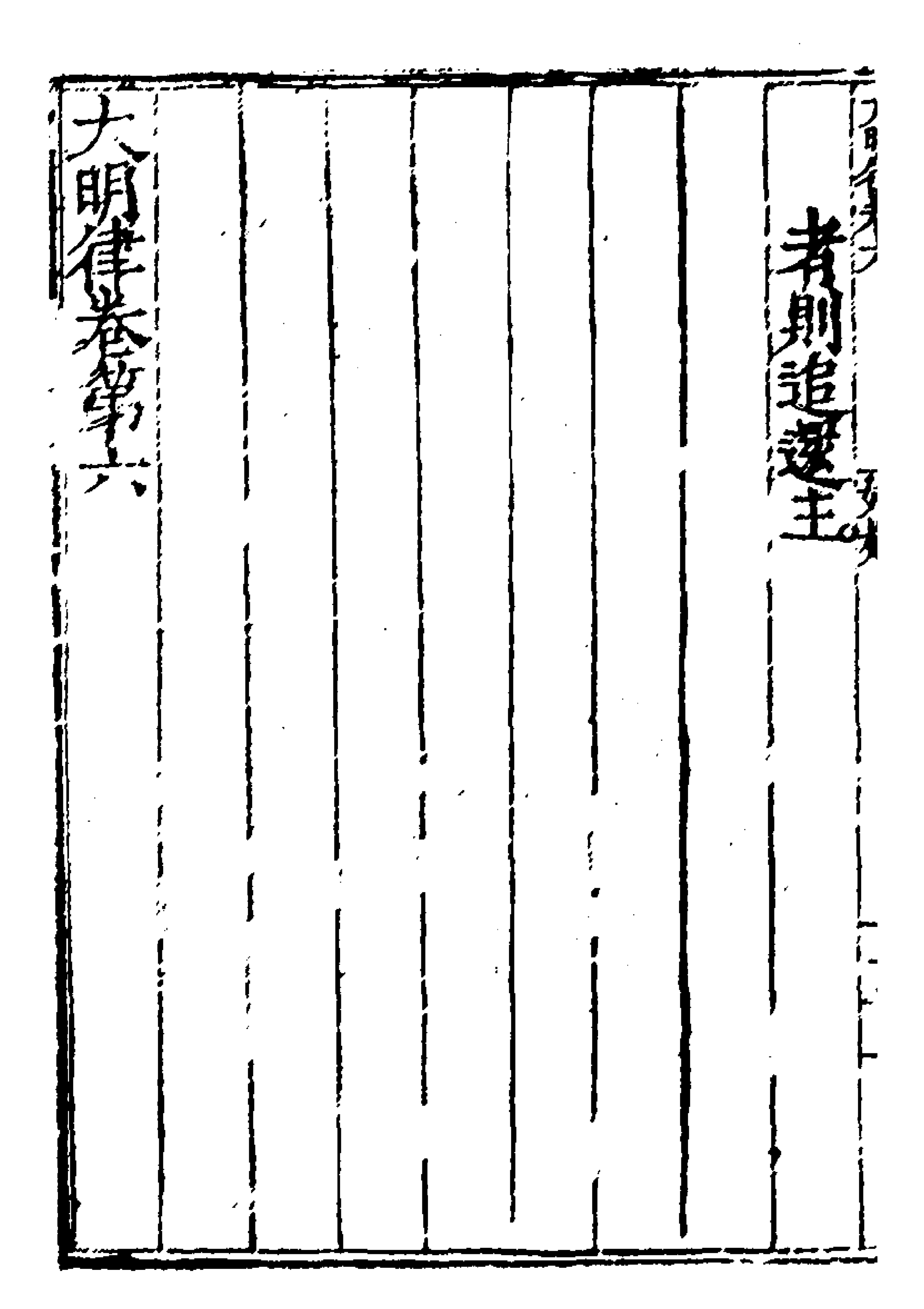
一凡妻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

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



者則追還主

大明律卷第六

倉庫計二十四條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塩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塩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

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内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僞鈔并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資鈔二貫僞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集解 此律前就納官言後就民用言挑剜描輳是一張亦作二張以真不明處挑輳或拾得爛鈔積成之類詐僞係内所謂以真作僞者也倍追鈔貫俱入官本律者僞造律也

問刑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應稅納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搪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責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所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

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戶部題為疏通錢法以便軍民事

節該奉

聖旨這錢法遵用制錢嚴禁私鑄除收積販賣

好錢不禁外若販賣私鑄低爛破錢的依

擬訪拏究治體順民情一節若許折錢兼

用則奸弊終難禁革錢法終難疏通今後

街市行使俱要用好錢每七十文准銀一

錢仍將本朝制錢與舊錢隨便行使各處
鈔關戶口食鹽門攤商稅等項都要收受
舊好錢及制錢內府該庫不許將私錢破
錢混收難以支放督收官鑄若令私鑄地
方立場開爐鑄造不無愈滋弊端你每還
會同工部查累朝未鑄銅錢都要補鑄與
嘉靖通寶兼行合用錢糧人役收買銅料
銷毀私錢等項事宜便上緊議處停當來
說民間若有本朝制錢阻勒不肯行使的

緝事衙門該管地方挨問枷號示衆都察院選出榜曉諭通行遵守

附考 湖廣布政司議得今後放支錢糧搭配支放扣銀還庫收受錢糧亦必兼收不許河南等處私鑄偽錢賠賣以壞錢法私鑄將賣知情行使折房主鄰佑各治以罪偽錢入官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

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户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集解違限一年者夏税自九月朔秋糧自二月朔起又違三百六十日也此不足不以分數計但欠一石亦是

問刑條例

一各處勢豪大户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户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文鈔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户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依令准除折耗此令是隨時事例如國初每石除七合今除五升是也耗米即是刪餘多收亦是在倉以不入已故坐贓若入已者竊盜論受財者枉法論

問刑條例

一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户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

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
發邊衛充軍官員内使監候奏請發落若
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
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
奏請降調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
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
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
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

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
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

附考 隨例 一各處倉場鹽局廠庫等衙門管事并內外勢要人員巧立名色指勒銀兩通同作弊各該緝事衙門拏獲攢頭到官務要追究受財人員指實參奏併送法司明正其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户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

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
並計所虧欠物數準竊盜論免刺其部運
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此律只為送本户錢糧者言若解
户糧長却作監守自盜論惟畸零
小户附搭者仍同此律官吏受財
者枉法論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
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
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户畸零米麥因

便轃數於納糧人户處附納者易論

集解加罪二等亦追罰一半入官

大誥

攬納户攬到人户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已虛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産

會典

凡各倉無籍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攢作弊江南者發廣

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京軍

問刑條例

一凡糧長并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頭如有侵欺盜賣事發又行揑詞誣賴平人指攀同類搆害納戶者問罪俱立案不行若隱下侵欺事發情由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原詞一體立案不行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光攬

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搪託監

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

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

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納事

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

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

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一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

員挾勢擅納作弊者參問降二一級聽使之

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

妄作人情攬與内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爲

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内外勢要官豪家

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

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附考 閏例 一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

家但有用強兜攬錢糧抗阻納户

者將應得祿糧價銀一體扣足給
主方許關支○一在京衙坊有等
刁徒光棍時常尋訪鋪行但與解
戶交買賣銀兩便趲集衆類數十
爲群入門索鬧指爲攬納捉獲送
官其家畏懼棄名厚賂買成所責
用錢物出在解戶共交關未完者
委被驚嚴錢糧累年不完今役該
府將各項鋪戶審勘丁力相應之
家開送戶部狀報在官各司府州
縣起解錢糧布絹等項揀退了堪
者解戶有能自行買補聽從其便
不能買者當官估定價值責令鋪
戶領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戶刁
難遲延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
陷納戶事例無籍光棍再有打攪
照依在京打攪倉場事例聽戶部
準送法司問擬完畢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

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

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集解一項通完則有通關挬續收過數目則有硃鈔併贓如十人共虛出四十貫俱科四十貫罪免刺只論納户若納户自不運本色亦坐罪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贓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

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集解附餘是帶耗支盡正數而餘者私鎖補雖不入已與入已同並計贓若官吏主守人等分討盖斷折亦係均陪也朦朧將出通收納人言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集解私借是私己借用若公用即坐那移出納之罪文字如批票簿籍之類非監守借者無借人論

會典、

正統五年敕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并腐折等項

着落經手人户供報追陪其犯在赦前者
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照例納米
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
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

附考

曆例一各處部解官吏大户起解
各色錢糧不分在家在途已入未
有或未入倉庫及經收官攢并攬
頭人等但有侵欺花費過半不行
首出還官者仍查照原定各邊兩
京腹裏等項事例計筭所侵減數
多寡分別等第一體問罪發遣○
一攬納錢糧擅開官封侵盜官銀
販鬻營利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邊
衛永遠充軍○一各處部解錢糧

等項人員自行及主令子弟家人承攬解納侵欺官價者坐以監守盜若他人包攬錢糧正價侵分花費坐以常人盜若包頭等項人員於錢糧正價外多要盤纏使用等項或已包攬衆解布絹花絨皮張顏料生藥等項本色錢糧指以脚價使用爲由多誆銀兩財物并分受者俱坐以誆騙若包攬之人事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例充軍枷號發遣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

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减一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〇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

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集解 監臨如司府州縣止官管糧官之類主守則倉庫官吏斗級庫子等之後首節兼收放言勘合如通關及准支印信領票之類須川准收勘合正收方用准支勘合正支如夏稅明收收入倉例該某月軍糧支放仍報本年夏稅米麥爲正收正支若因去年秋糧急缺且那收作缺糧之數或已收者那補秋糧放支是那移出納矣此是公罪次節專指放支言先論提調官吏之弊後言倉庫官吏之弊皆罪坐監守者

末節又言擁變之計出征鎮守兩
樣言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 務場局院如都稅司草場織染局文思院之類處數瞞官入已爲侵欺私借及借人爲借貸移是那移易是抵換四者亦上數條之事上

但罪本役此則定雇役之罪也那移只准盜罪而此云以者統論也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 軍見在而冒支只是竊取坐此律若逃故應扣却作見在或詭名及重寫領狀支糧者俱問常人盜其例應總支給散而已出未給之間有人守掌即是官物侵欺借貸罪以監守盜見守掌在官財物下

會典

一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尅害軍人尅減月

擢將無作有以有爲無者許旗首軍人奏

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

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

人自告○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

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

衙門經該遲悞造冊官吏參奏拏問

問刑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聖旨鍾銹奇𣶏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

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

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

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等項五斗以上失

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

以下俱免追問

附考條例關支糧料一款凡守掌在官財物下舊例一在京各營官軍犯

該洗改文冊增添姓名盜支官糧

者俱照欽依是這廝每盜支官糧

數多難照常例發落劉福發邊遠充軍馮玉發邊衛守哨俱家小隨住本例行增㈣一弘治十二年十一月後奏準人揭債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俸糧事例債主問誰詐委官問誣受財聽囑罪名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集解此通已上數條而申明之濫用者俱潛竊費用與侵欺不同那移虛出只在文案上作弊不必動物故不罪庫級等役官吏故縱有罷軟例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

者減五等並罪止坐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集解 有人之人非以倉庫部役之人

問刑條例

一在外官庫被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

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提問被盜一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

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其贓得

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吏挐平民逼認盜
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攅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
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
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
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
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
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集解原封官不必在但府印則府掌者開衙門在遠只文移告請開亦聽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雇民之器具工役與買物雖和非挾勢買非私用但與時價不同或

不如領狀所云之數皆當坐贓計所虧以下總𠀤上文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會典

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
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場及各衙門管事內
使家人好生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
方勒措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
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措揭債
傾家蕩産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寃苦無伸
朕甚憫惻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
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幷被害之
人指實陳告拿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

集解 起解金銀即所收所賣者若有侵欺依監守自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

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单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外人失火延燒者不陪自己失火而燒者當陪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解
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
户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
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
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
具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
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
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
燒或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賫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集解軍糧之歸必言單者舉大事也若有侵欺總指上文因而竊其餘也

會典

成化二十一年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清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

督委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其各衛所官借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離所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等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俱量陞一級

十二年奏准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

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非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又奏准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遲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問刑條例

一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兌不許折

收輕賫及中途糶賣違者單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瞭百戶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賫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附考

增例 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回者參送法司問以避難因而在逃之非在外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條例一 攔截民糧船一款見私充牙行埠頭下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問刑條例

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公文關出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差使為由因而侵欺糧料一百石大布一百匹綿花一百斤錢帛等物直銀三十兩以上者問擬如律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

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集解 家謂人口産謂財物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在官以詐欺論已在官以自盜論受財者承里長官吏言

大明律卷第七